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主 席：

李勝剛



(簽章)

總 經 理：

劉啟超



(簽章)

總 稽 核：

李名峰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仁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對行方不明及遭查處收容或遣返之外籍移工，僅控管其不可再開戶，有未採取其他強化管控措施，持續進行監控，並暫停帳戶部分或全部功能者，核與「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不符。	本社業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檢核表」，新增行方不明及遭查處收容或遣返外籍移工之風險檢核項目，及新增上開對象之異常交易明細表以利監控，並暫停其帳戶之電子化交易功能。	已完成改善。
2. 辦理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確認身分程序，有未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而將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情形。	本社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檢核表」，調整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相關風險檢核項目，俾利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	已完成改善。
3.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採取強化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者，核與「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1項第1款「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等)…」規定不符。	本社已完成辦理案關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進行加強審查並採取合理措施了解匯入款之實質來源；另重申規定通知各營業單位：依據「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營業單位辦理高風險客戶審查時，應確實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對其帳戶大額資金進出，除留存交易明細外，應進一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之實質來源，以利落實辦理高風險客戶審查作業。	已完成改善。